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吳永智

代 理 人 黃絢良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表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6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2,060元）。

- 01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
02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
03 其債務，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欠債原因、為何不能清償
0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。
- 05 三、請聲請人陳報在職證明、收入切結書、近兩年薪資單或薪資
06 明細。
- 07 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08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09 產？並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，即自民國113年
10 9月11日回溯2年內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動
11 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
12 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
13 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
14 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
15 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並提出：
- 16 (一)聲請人名下2年內所有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明細、帳戶餘
17 額（如存摺內頁影本）。
- 18 (二)聲請人名下2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
19 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0 (三)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入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其有效人壽保險
21 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數額之相關證明文件（請
22 聲請人向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23 業公會申請查詢）。
- 24 五、請聲請人就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擔保債權，陳報上開債權
25 貸款數額、利率、貸款內容、貸款日期、還款期限、還款進
26 度、契約影本、及作為擔保之汽機車之二手市值（如行照、
27 購買明細、鑑價報告等）等資料，若已遭拍賣，亦請一併陳
28 報。
- 29 六、就聲請人陳報扶養父母之部分，請聲請人說明：
- 30 (一)聲請人之父母有何種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？
31 請陳報其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
- 01 (二)請說明除聲請人外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人？其他扶養義務人
02 為何人？與受扶養人之關係？並提出受扶養人、扶養義務
03 人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姓名、年籍、親屬
04 系統表，若不能分擔扶養義務亦請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資
05 佐證。
- 06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除聲請時陳報需扶養母親外，有無扶養其他如
07 配偶、直系血親（含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、兄弟姐妹、同住
08 之家屬等人，若有，請說明其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？並
09 請說明受聲請人扶養之人為何需接受扶養？其有何不能維持
10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？並提出其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11 勿省略）、親屬系統表、近兩年所得查詢資料、全國總歸戶
12 財產查詢清單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例舉但不限於：學生
13 證、在學證明、診斷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）。
- 14 八、若聲請人有接受他人扶養，則請說明接受何人扶養？關係為
15 何？每月接受給付金額若干？
- 16 九、請聲請人說明本身有無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，以
17 及目前有請領的補助或津貼（如：低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
18 兒津貼、身障津貼、租屋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生活扶助……
19 等）種類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資料。
- 20 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21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